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柳州市柳江区九曲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成团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州市柳江区九曲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成团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五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908.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4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州市柳江区九曲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成团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五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908.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4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广西五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3年7月16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广西五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证件有效期一年）。

特此证明。

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19日

